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
之2號

傳 真：02-82366648

承 辦 人：王鴻哲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43

E-Mail：winfjko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33863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貴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，長期居住國外，行蹤不明，無法取得聯繫者之保險權益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民國103年6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68227號函。
- 二、查本(103)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準用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，固定以被保險人保險俸(薪)給8%之費率核計，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，按月繳付，被保險人應於每月5日以前將保險費繳付要保機關，由要保機關於收費後給予收據並於10日內轉承保機關。」第7條規定：「本保險被保險人逾期30日未繳保險費，視為自動退保。其因要保機關延誤轉繳，致被保險人喪失保險權益或使本保險遭受損害時，要保機關應負賠償責任。」第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本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退保者，以發還其原應請領之公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為限。(第2項)本保險被保險人死亡，以給與一次死亡給付為限。」第9條規定：「本保險



裝

訂

線



被保險人退保後，不得再行要保。」準此，以本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人員保險辦法已刪除「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30年，得由政府補助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」規定，爰自該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，被保險人應全額負擔保險費，並按月繳付要保機關(於每月5日以前)轉承保機關辦理；若逾30日未繳保險費，視為自動退保；退保後，不得再行要保。

三、審酌本次修法變動幅度甚大，若所屬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有長期居住國外，行蹤不明，無法取得聯繫等情形，致無法收繳保險費時，基於人事服務考量，自其逾期未繳之日起，仍宜積極與被保險人聯繫，將前開修正規定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轉知被保險人；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。至於相關文書之送達，請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機關之文書送達規定辦理。此外，要保機關於被保險人逾期30日未繳保險費，且已完成通知程序(依送達方式，程序完成時間不同)後，至遲應於次月底前檢同已完成通知相關文件，依規定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等相關事宜。至於上開通知當事人之作為，僅屬服務性質之提醒，當事人縱未獲通知，不可據以歸責於要保機關，亦不得作為日後發生不利事由之抗辯。附予敘明。

四、本案所涉繳付保險費及擬辦理退保並請領養老給付等實務作業問題，請逕洽承保機關(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，電話：02-27013411)查詢瞭解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（請轉知退休人員保險各要保機關）

103/08/01
17:41:34